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武钢有限及湛江钢铁参股宝武清能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武钢有限及湛江钢铁参股宝武清能的议案》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均进行了阐述。鉴于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，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此项议案。
2.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3.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4.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 荣 _____ 张克华 _____

陆雄文 _____ 白彦春 _____

田 雍 _____

2020年12月11日